

100-0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股票代號：6118)

484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啟

第1聯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條款※
中信銀基於為您於中華民國境內外處理本事件項之目的，存本事件項之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或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所約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者為準)，就直接或間接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音軌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包括但不限於為簽字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本事件項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金融商品或服務及提前終止與您之契約及相關服務。中信銀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集保結算所「集保e存摺」電子投票抽大獎
www.stockvote.com.tw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民國107年6月26日上午9時整假本公司會議室(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31號5樓)舉行本公司107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 一〇六年度營業狀況報告。2.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二)承認事項：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2.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三)選舉事項：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屆期改選案。(四)討論事項：解除董事就業禁止案。(五)臨時動議。
- 二、1. 本次股東會董事、監察人應選人數：董事5人(含獨立董事2人)，監察人3人。
2. 採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獨立董事：陳稻裕、陳旋旋】。
3. 各候選人之學經歷等相關資料之查詢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
- 三、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於股東會決議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就業禁止案，有關新任董事兼任內容，將於股東會決議本案時補充之。
- 四、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委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7年5月25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六、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7年5月26日起至107年6月23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 七、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八、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第2聯

此 致

貴股東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第3聯：親至股東會
貴親至股東會
股東如親自出席
會場請於此聯
簽章後

107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07年6月2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Blank box for signature.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中國信託蓋章處	107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7年6月26日上午9時整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31號5樓)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第1聯

第2聯

本次股東常會 恕不發放紀念品

第3聯

委託書填表須知

- 委託書應依《公司法》第170條之規定辦理。委託書之委託人應為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自然人，且須為本公司股東。委託書之受託人應為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自然人，且須為本公司股東或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副經理人、或受託人。委託書之委託人應親自出席股東會，委託書之受託人應親自出席股東會。委託書之委託人應於委託書填妥後，親自向本公司秘書處或委託書受託人交付委託書。委託書之委託人應於委託書填妥後，親自向本公司秘書處或委託書受託人交付委託書。委託書之委託人應於委託書填妥後，親自向本公司秘書處或委託書受託人交付委託書。
- 委託書應依《公司法》第170條之規定辦理。委託書之委託人應為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自然人，且須為本公司股東。委託書之受託人應為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自然人，且須為本公司股東或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副經理人、或受託人。委託書之委託人應親自出席股東會，委託書之受託人應親自出席股東會。委託書之委託人應於委託書填妥後，親自向本公司秘書處或委託書受託人交付委託書。委託書之委託人應於委託書填妥後，親自向本公司秘書處或委託書受託人交付委託書。委託書之委託人應於委託書填妥後，親自向本公司秘書處或委託書受託人交付委託書。
- 委託書應依《公司法》第170條之規定辦理。委託書之委託人應為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自然人，且須為本公司股東。委託書之受託人應為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自然人，且須為本公司股東或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副經理人、或受託人。委託書之委託人應親自出席股東會，委託書之受託人應親自出席股東會。委託書之委託人應於委託書填妥後，親自向本公司秘書處或委託書受託人交付委託書。委託書之委託人應於委託書填妥後，親自向本公司秘書處或委託書受託人交付委託書。委託書之委託人應於委託書填妥後，親自向本公司秘書處或委託書受託人交付委託書。
- 委託書應依《公司法》第170條之規定辦理。委託書之委託人應為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自然人，且須為本公司股東。委託書之受託人應為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自然人，且須為本公司股東或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副經理人、或受託人。委託書之委託人應親自出席股東會，委託書之受託人應親自出席股東會。委託書之委託人應於委託書填妥後，親自向本公司秘書處或委託書受託人交付委託書。委託書之委託人應於委託書填妥後，親自向本公司秘書處或委託書受託人交付委託書。委託書之委託人應於委託書填妥後，親自向本公司秘書處或委託書受託人交付委託書。
- 委託書應依《公司法》第170條之規定辦理。委託書之委託人應為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自然人，且須為本公司股東。委託書之受託人應為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自然人，且須為本公司股東或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副經理人、或受託人。委託書之委託人應親自出席股東會，委託書之受託人應親自出席股東會。委託書之委託人應於委託書填妥後，親自向本公司秘書處或委託書受託人交付委託書。委託書之委託人應於委託書填妥後，親自向本公司秘書處或委託書受託人交付委託書。委託書之委託人應於委託書填妥後，親自向本公司秘書處或委託書受託人交付委託書。
- 委託書應依《公司法》第170條之規定辦理。委託書之委託人應為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自然人，且須為本公司股東。委託書之受託人應為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自然人，且須為本公司股東或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副經理人、或受託人。委託書之委託人應親自出席股東會，委託書之受託人應親自出席股東會。委託書之委託人應於委託書填妥後，親自向本公司秘書處或委託書受託人交付委託書。委託書之委託人應於委託書填妥後，親自向本公司秘書處或委託書受託人交付委託書。委託書之委託人應於委託書填妥後，親自向本公司秘書處或委託書受託人交付委託書。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484 建達
<p>一、茲委託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 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7年6月26日 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 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 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 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 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2.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3.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屆期改選案。 4. 解除董事就業禁止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5.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 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 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 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 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p>		<p>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p>	<p>簽 名 或 蓋 章</p>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檢舉電話：(02)2547-3733
算所檢舉，經查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發達現行，檢舉電話：(02)2547-3733
算所檢舉，經查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